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普陀区食品安全日常抽检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9235.65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24.281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中选择一种具体类型填写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从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中选择一种具体类型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7日

